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李諭奇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陳重言律師

翁英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0 月9日
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相對人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
義務應予免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乙○○對聲請人之扶
養義務應予免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
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所示部分之相關記載
存在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